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（三年級）家長通知書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家長之期望及需求，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。
- 三、說明
 - (一) 本校上課至第 7 節，為配合家長期望與實際需求，辦理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 - (二) 學生於第 8 節課留校，在老師之照護指導下溫習課業，培養良好學習習慣，提高學習成效，可避免學生於放學後、家長尚未下班回家時，浪費時間在外遊蕩，留連不當場所，甚至結交損友，造成不良行為及後果。
 - (三) 歷年來實施效果良好，今年度繼續辦理。
 - (四) 課輔時間：112 年 2 月 20 日（一）至 112 年 5 月 18 日（四）
（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：05 至 4：50）。
 - (五) 辦理費用：依照臺中市政府之規定核算，本學期共 56 節，合計 1,232 元。
 - (六) 清寒減免：持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，免繳納費用。
 - (七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2 月 13 日（一）至 2 月 15 日（三），請將同意書繳交給導師。
 - (八) 繳費時間：同註冊單。
 - (九) 繳費方式：同註冊單。
 - (十) 學生安全：學生放學（16：50）請家長接送以確保安全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教務處 敬啟
洽詢電話 22825133-710~712

同意書請於 112.02.15（三）中午前交給導師

請各班依座號順序排序於 2/15(三)12:30 前繳交至註冊組

家長同意書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姓名：_____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8 節課後輔導活動。

願意參加

不參加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